

西安医学院本科生 延长学习年限暂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更好地营造以学生为本的育人环境,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请与条件

第一条 学生毕业时,在未达到在校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在校继续学习:

- (一)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 (二)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第二条 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必须在学校安排的规定时间申请,每年只能申请一次,过期申请不予受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是指,四年制本科不超过六年,五年制本科不超过七年,专升本为学制加一年。休学、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四条 学生同意缴纳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二章 教学安排与学生管理

第五条 学生延长学习年限获得批准后,学籍转入下一年级,教学编入初修成绩不合格学分最多的学年相应班级,跟班重修初修成绩不合格课程。其他学年初修成绩不合格课程,学

生可自愿选择重修，采用随堂跟读的形式学习，学校不再另作安排，但考试的成绩给予认定。实习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毕业考试或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应重修实习实践环节，重新进行毕业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

第六条 学生编入新年级重修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等原因未设置的，可向院（系）申请，经教务处协调并批准后修读其他课程。

第七条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按原级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延长学习年限到期后，如达到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当年毕业要求，发给毕业证书，若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如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学校安排补考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换发日期，毕业时间从换发毕业证书时计起。经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以后不再补考。

第八条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编入新班级后，按照新编入班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生必须服从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情节严重将终止延长学习年限，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十条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安医学院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学生家长签署意见，经学生所在院（系）同意后，由院（系）统一到财务处、学生处、教务处办理审批

手续，教务处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委培、定向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必须经委培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学生被批准延长学习年限后，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新编入年级报到注册，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报道注册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医学院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